

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新藥申請作業規定

一、軍聯標提報列標品項 (合約品項)：

1. 新進品項申請：由臨床各科內部充分討論及審查，確認實需後，以「新進藥品申請評估表」(如附錄四)提出申請，申請人及科主任確認用印後，由科室送藥審會依規定審查。
2. 本院藥品衛材審查會位於一樓臨床藥事科，由幹事 (分機：1082) 彙整新進藥品申請資料進行初審。
3. 申請「新藥」時，須繳交審查費用 3,500 元/院內碼，請廠商至藥事科列印藥品審查費繳費單，收費標準詳如附錄八，需求科室填寫「新進藥品申請評估表」提交本會討論，除以緊急需求下得依前項規定先行零購外，均須經開會討論後始得進用及採購，報局核備後方能開檔使用。

二、若為非合約品項，符合下列任何一點，亦可申請新進：

1. 確為臨床實需，且非屬軍聯標合約中已有同規格之藥品。
2. 屬本院「藥品增刪規定」第七條所述聯標合約中已有同規格之藥品，然於品質及價格具較佳之效益者(需以文獻或數據呈現)。
3. 屬本院軍聯標合約中已有同規格之藥品，然於價格具有較佳之健保價差者。
4. 因新用途(院內無其他同規格藥品)、臨床有急迫需求者，經需求科室簽奉權責長官並會辦藥事科建檔，參酌臨床意見後，依奉核簽呈零購一次，並於簽呈上說明「為臨床緊急需求，無須繳納審查費用」及「需求數量」，奉核影本交由藥事科進行採購進用，後續交付近一期藥審會討論，待奉核購買量使用完畢後即鎖檔，後續科室若有第二次需求，應依新藥申請程序提會討論，若有特殊情形，需求科室再次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，始可再次採購。
5. 因應藥品原料缺乏等特殊原因，藥品無法即時供貨時，得由臨床科室或藥事科檢附暫時缺貨文件，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，始得辦理採購進用，後續交付近一期藥審會討論追認。暫代原品項至多 6 個月，此時暫不需繳納審查費用，暫代期滿後即鎖檔，若原品項仍無法供貨，則暫代品項須繳納審查費用後，方能開檔使用。

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藥審會新進藥品申請評估表

申請科別		申請人		科主任	
藥物成份 / 劑型 / 劑量					
藥物商品名(英文名)					
中文名					
合約情形	☐ 軍聯標項次：_____ ☐ 總院合約，案號：_____ ☐ 非合約			核准適應症	
健保碼		健保價		成本單價 (含稅)	廠牌
					預估 年耗量
許可證字號		申請廠商		廠商聯絡人	聯繫電話
申請理由(科室填寫)					
目前院內三同品項		三同：同成分、同劑量、同劑型			
建議刪除品項					
申請注意事項		1. 請檢附藥品許可證、仿單、產品說明型錄、報價單(註明有無藥品管理費)、文獻(療效比較證明)。 2. 屬軍聯標品項 (合約品項) 其院內已有同規格藥品，宜進一刪一。 3. 非屬軍聯標品項 (非合約品項) 其院內已有同規格藥品，應進一刪一。			
藥事科評估意見(如勾選項目)					綜合判斷
☐ 一、軍聯標品項： 1. ☐ 同類品項過多，或不符合本院「藥品增刪規定」，建議暫不進用。 2. ☐ 符合本院「藥品增刪規定」第__條第項第款，提交會議討論。 3. ☐ 符合緊急需求者。 ☐ 二、屬國軍左營總醫院品項，確為臨床需求，提交會議討論。 ☐ 三、非合約品項： 1. ☐ 不符本院「藥品增刪規定」，建議暫不進用。 2. ☐ 已有同規格非合約品項，應採進一刪一，刪除。 3. ☐ 符合本院「藥品增刪規定」第__條第項第款，提交會議討論。 4. ☐ 符合緊急需求者。 ☐ 四、專案用藥					